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） 的 （自动智能化基因测序一体机等医疗设备采购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制片染色一体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（上海乐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9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61.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乐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NMGZFCG-G-H-260753 第1包 2026-10-15 16:26:08
上海乐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15 16:26:08